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曜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本院裁定日期「中華民國112年5月2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